

关于明确2023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配套 资金的公示

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3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衔接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突出衔接资金的透明性,确保资金安排公正、公平、公开、规范。现将我区关于明确2023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配套资金(潼财教发【2023】115号)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监督举报电话: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12317)

区驻农纪检组: 023-44868911

区财政局联系人: 邓毅,联系电话: 023-81658100

区乡村振兴局联系人: 陈华琼,联系电话: 023-44578349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教发〔2023〕115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明确 2023 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

区教委：

根据潼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重庆市潼南区 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决议，现在你单位年初预算的上级配套区级承担资金中明确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配套资金 300 万元（具体方案见附件）。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年终列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发展（2130506），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附件：2023 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配套资金计划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2023 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配套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本次明确金额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备注
合计			800	300			
1	教委	上级专项区级承担部分资金	800	300	2130506-社会发展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7 日印发